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1.27 元/股调整为 51.07 元/股。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3-08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7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 190.0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3-08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鉴于行权价格与股价持续出现明显倒挂，行权价格显著高于股价，缺乏实际行权的价格条件，激励对象均无在本期行权的意愿，同意放弃行权。公司将在原定行权期满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3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52.2875 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3-08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452.2875 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3-08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